



左氏會箋

〔目〕竹添光鴻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左氏會箋

(日) 竹添光鴻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春秋經傳集解僖中第六 杜氏 盡廿六年

竹添光鴻會箋

經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

後而記之也莊七年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墜於四遠若山若水不見在地之驗此則見在地之驗而不見始隕之星史各據事而書之也箋曰隕石于宋五猶曰有五石隕于

宋也拆用五字不曰石隕者用辭之巧也注用公羊論聞見前後拘甚在地之驗亦泥

是月也六鵠退飛過宋都

是月

隕石之月也重言是月嫌同日也鵠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爲災告於諸侯故書之也箋曰月令諸云是月皆前事之月知是隕石之月也是日是月是年皆同例不及詳

其日故云是月也杜以爲嫌同日誤石經宋本鵠作鵠非也說文無鵠字公穀亦作鵠說文引傳亦作鵠其字从兒从鳥入聲五歷反穀梁疏引賈逵以闕解鵠是取同聲字爲詁

尤可見六鵠字本从兒也莊子云鵠之相視眸子不運而風化白孔六帖引三蒼云鵠善高飛似雁目相擊而孕吐而生子其色蒼白月下也字宋本無石經係旁添

三

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無傳稱字者貴之也公與小飲故書日也箋曰季其兄弟行也友爲僖之叔其行次先君之行次也古者以

行配名配字配氏配諡季友仲遂皆配名而通行者非書字與名也死者人之終故特書季友仲遂耳傳不示義固非褒貶所係杜誤

夏四月丙申

鄆季姬卒

無傳箋曰鄆杞夫人不書葬蓋大夫不會故也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無傳箋

曰叔孫戴伯也公子牙之子叔孫氏之祖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臨淮郡左右也。箋曰：邢侯春秋一出，以侯爵在許男之下，亦一人。淮，今安徽省泗州盱眙，淮水所經處。古臨

淮也。自楚文王封盱于汝，有南陽之境。淮爲楚境內之水，東流至光州東北，又東由固始入江南潁州府界，又東流至潁上縣，又東北至鳳陽府懷遠縣界，又東經長淮衛，至五河口，與黃河會，又刷河東流，經山陽縣，至安東縣雲梯關入海。

傳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

但言星，則嫌星使石隕，故重言隕星。箋曰：蓋氣凝結而隕自空者，星月映射

有光，見之如星。古人因所見名之爲隕星，非實爲在天之星也。釋曰：隕星，言非希有之怪石若巨石耳。杜云：嫌星使石隕，此對風使鷦退而釋之，迂矣。非恒星飛落，何故但曰星也乎？

六鷽退飛過宋都風也

六鷽遇迅風而退飛，風高不爲物害，故不記風之異也。箋曰：退飛，却飛也。風也者，風使鷽退

飛也。鷽能抗風者，故遇迅風，雖却飛而不披靡，所以用爲舟飾，是其性然也。

周內史叔興聘于宋，襄公問

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

祥，吉凶之先見者也。襄公以爲石隕鷽退，能爲禍福之始，故問其所在也。箋曰：中庸云：國家

將興，必有祲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則吉之先見謂之祥，凶之先見謂之妖。此總云祥者，彼對文耳。書序云：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五行傳曰：青祥白祥之類，惡事亦稱爲祥。祥是

總名，故吉凶先見皆爲祥也。

對曰：今茲魯多大喪

今茲，此歲也。箋曰：孟子今茲未能，趙注：今年未能。呂氏春秋任地篇：今茲美

禾來茲，美麥，高誘注：茲，年也。公羊傳：諸侯有疾，曰負茲。何休注：茲，草新生也。羅大經云：一年草生蕃，故以茲爲年也。以一年一稔併考之，羅說似有理。

明年齊

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

魯喪齊亂，宋襄不終，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也。

退而告人曰

君失問是陰陽之事也、非吉凶所生也。

言石鵠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也、襄公不知陰陽、

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恐爲有識者所譏、故退而告人也矣。箋曰、石隕鵠退、陰陽所爲、非所以生吉凶也、吉凶之來、因人事善惡、而非陰陽所爲、故下句直曰吉凶由人、杜以吉凶爲人事、所以誤也、事下也字、石經宋本皆無、注石下宋本有隕字、鵠下有退字、識下者字無、

吉凶由人、吾不敢

逆君故也、

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曰吉凶由人也、君問吉凶、不敢逆之、故假他占以荅之、箋曰、叔興對不以實、而其言竟驗、可知術士欺人、其所以前

知並不係乎此、傳特識之、以例其餘、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十五年齊伐厲、以救徐也、箋曰、今年楚復伐徐也、蒙前

年傳、故文省耳、管仲既死、齊師不競、是歲晉文公發自翟而如齊矣、杜似爲去夏伐厲之師至今夏乃還、恐誤、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

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

狐厨受鐸、昆都晉三邑也、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汾水出大原、南入河、箋曰、韓原之敗、

國勢衰弱、故狄來侵也、狐卽狐突食邑、厨卽厨武子食邑、鐸卽鐸遏食邑、杜以狐厨受鐸爲二邑、以意定之耳、汾詳成六年、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南有昆都聚、是時狄自西來、薄平陽境、狐厨受鐸在汾西、而昆都在汾東、故涉汾而及昆都也、王以戎難告于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遂爲王室難也、箋曰、十二年管夷吾平戎於王、則已和戎矣、十四年會于鹹、謀戍王室、至此又告戎難、又徵戍王室、亦見桓之勤也、冬十

一月乙卯、鄭伯殺子華、

終管仲之言也、事在七年、箋曰、不書不告也、石經宋本無伯字、十二月

會于淮、謀鄩、且東略也、

鄩爲淮夷所病故也、箋曰、九年宰孔謂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東略二字、終宰孔之言也、城

鄆，侵人病，有夜登丘而呼者，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侵人遇厲氣，不

堪久駐，故作妖言也。箋曰：病謂困弊也，非疾病。夫合九國之師于淮，兵威之盛，足使不戰而讐服人，乃城一小國，役人一呼，不克卒役而散，此時桓公耄及志昏，而敗氣乘之矣。

石經宋本呼下者字無、

經

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箋曰：英氏或稱英，皐陶後，偃姓也。史記陳杞世家曰：皐陶之後，或封英六，張衡

思立賦曰：咎繇邁而種德兮，樹德懋于英六，是也。今安徽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夏，滅項。

項國今汝陰項縣也。公在會，別遣師滅項，不言師諱

之。箋曰：傳云齊人以爲討，討其滅國，非討用師，既不諱滅，何以諱師？取郕取鄆，亦不稱師，則不稱師非所論耳。公有諸侯之事，故自淮如齊至夏未歸，而魯人滅項也。項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北距曹五百里，齊更在曹北，去項甚遠，而魯去今項城縣，尙全隔歸德一府。宋實介其間，項地居宋之西南，魯不假道於宋，無由滅項也。意宋襄此時窺齊桓之衰，急於代齊霸，故杜邱會罷，而宋即伐曹，旋即誘魯滅項，欲分罪於魯，以撓伯畧耳。項後爲楚地，項氏世爲楚將，封於項，卽此。

秋，夫人姜氏會

齊侯于卞。

卞，今魯國卞縣。箋曰：送迎不出門，常例也。此非常之事，非貶之也。傳文明白。卞，古國名，記曰：湯伐有卞，春秋時爲魯卞邑。襄二十九年季武

子取卞，卽此。漢置卞縣，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九月，公至自會也。

公既見執於齊，猶以會致者，諱之也。箋曰：也字衍。

石經宋本俱無、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與僖公八同盟，赴以名也。箋曰：齊桓以十月乙亥卒，此書十

二月者，以內亂故，越六十日始來赴也。

傳

十七年春齊人于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

英氏楚與國也婁林

役在十五年也箋曰蓋英氏從楚於婁林者也于字衍石經宋本皆無

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歸河東

而妻之

秦征河東置官司在十五年也箋曰晉惠奔梁在僖六年子圉借令以僖七年生亦至此十一歲矣蓋當時人君世子幼而娶也晉悼公曰國君十五

而生子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

過十月不產也懷子曰孕也箋曰

是其證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孕以證反

卜招父與其子卜之

卜招父梁大卜也

其子曰將生一男

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

養圉

馬者也不聘曰妾也箋曰周后稷名棄宋公夫人亦名棄以其初生棄之於外命之名以厭不祥也今圉與妾之名其意亦如此妾女使之通稱是對僕之妾非對妻之妾易曰

畜臣妾卽後世奴婢也注不聘舛

及子圉西質秦妾爲宦女焉

宦事秦爲妾也箋曰說文宦字繫傳臣錯曰

宦執事于中也宋本無秦字

師滅項

師魯師也

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

項

淮會在前年冬諸侯之事會同講禮之事箋曰諸侯自淮城鄆無自冬至夏未歸之理蓋皆不果城而還固非畜齊侯也公遂如齊至夏未歸爲有諸侯之事故也

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內諱執皆言止箋曰以爲討與以爲請語例正同止公執公於齊也止非諱辭詳于隱十一年

秋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聲姜僖公夫人齊女也箋曰桓公聲姜父女也鄆子季姬夫婦也遇防會卞各有所爲非得

嫡妾之分
至失德也
二十八字
當改作如
夫人者禮
秩與夫人
同也猶晉
少姜之類
據文六年
趙孟之言
則懷嬴班
次在第九
是晉文亦
有九夫人
也四十二
字

已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恥見執故

託會以告廟也箋曰猶有諸侯之事言諸侯之事猶未畢也雖有諸侯之事既去淮如齊則當以國致不可以會致也唯因會而有諸侯之事故得託會致之齊侯

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箋曰漢書五行

志注文選李善注後漢書皇后紀論引此傳皆無內寵之內說者因謂此內字涉後因內寵之文而衍此說非也內寵去內上句好內足矣何必更言多寵內字三重所以為古雅

也以理論之內寵言美人當御者也內嬖言升如夫人者非累語內嬖如夫人者六人箋曰嫡妾之分嚴然後適庶之名正徇情

縱欲使嬖妾同於夫人桓之失德也後世稱妾為如夫人誤矣長衛姬生武孟武孟公子無虧也少衛姬生惠

公公子元也箋曰即位之序武孟為始而孝公而昭公而懿公而惠公也孝昭懿皆以序書之惠公最後而書於上者長衛姬與少衛姬於文不宜隔斷且孝昭懿皆無

後而惠公之子孫遂受宗祀故也鄭姬生孝公公子昭也葛嬴生昭公公子潘也密姬生懿

公公子商人箋曰此河南密也密有二姬姓者在河南姑姓者在安定亦稱密須出昭十五年宋華子生公子雍華氏之女

子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箋曰魏禧曰己有子而立之乃須屬於宋

公何哉然則五公子之亂桓公管仲知之明矣知之而不一為之所徒屬外諸侯以自固若無可如何者桓公首伯管仲天下才而潦倒昏瞶若此真所不解雍

有寵於衛恭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雍坐雍人名坐即易牙也雍坐雍人坐即易牙也

官有內嬖外嬖此人爲嬖官名巫而字易牙也衛恭姬遙應莊十一年齊侯來逆恭姬王姬曰恭姬故稱衛共姬以別之也羞食味也石經宋本味作至寺音侍亦有

寵公許之立武孟易牙既有寵於公爲長衛姬請立武孟箋曰觀閔二年桓公命無虧帥師成漕知其長於諸子立子以貴貴鈞以年

鈞以德無虧當立明矣孝公之母班三其子又少於無虧且無虧未見失德而孝公未嘗差勝桓廢長而立孝公非義也桓自知其非義故雍巫之言易入而更立無虧豈知身死

而二豎誇定策之功宋襄市邨孤之德而齊以亂也管仲卒箋曰晉語文公在翟十二年狐偃曰齊侯長矣而欲親晉管仲沒矣多讒在側此歲當僖十六年則

管仲沒既在其前齊世家桓公四十一年管仲隰朋皆卒此當僖十五年似得實者穀梁秦本紀不與左氏合五公子皆求立箋曰管仲在尚

畏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乙亥十月八日也箋曰注十字宋本無易牙入與寺人

貂因內寵以殺群吏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也箋曰寺人貂史記作宦者豎刁內寵主衛共姬言之非內臣也羣吏諸大夫也

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六十七日乃殯

也箋曰古者死三日而斂斂而後殯殯而後葬殯於日出時夜殯者不欲人之視之以明其非常也晏子諫上桓公身死乎胡宮而不舉蟲出而不收可以補此傳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納孝公也夏師

救齊無傳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甌齊師敗績無虧既死曹衛邾先

去魯亦罷歸故宋師獨與齊戰也不稱宋公不親戰也大崩曰敗績甌齊地也箋曰宋君也齊臣也先宋師例也宋公稱師無義例城濮亦同甌在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界甌

魚免

狄救齊

無傳、救四公子之徒、箋曰、此必四公子之徒有召狄援者、如周宜臼召犬戎類、

秋八月丁亥葬

齊桓公

十一月而葬、亂故也、八月無丁亥、日誤也、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者、史異辭、傳無義例也、箋曰、春秋之

文有從同者、此經及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若惟狄而已、則不稱人、此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狄之伐衛、其來已久、向以齊桓救恤之故、衛稍安枕、今桓死而伐又至矣、

傳

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

箋曰、君止曹伯也、稱諸侯亦總衆國之辭、

三月齊人

殺無虧

以說宋也、箋曰、昔戴公盧於漕、微無虧三百乘之戍、可以爲衛乎、今衛與於伐齊、無虧不得良死、衛文之罪大矣、注說如字、讀爲是、此歸罪無虧而殺

之、以解說于宋也、他如二十八年故出其君以說于晉、殺子叢以說焉、義與此同、

鄭伯始朝于楚

中國無霸故也、箋曰、齊桓沒而諸夏衰

矣、造語可味、自是局又一變、晉楚爭鄭自此始、

楚子賜之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

兵

楚金利故也、

故以鑄三鐘

古者以銅爲兵、傳言楚無霸者遠畧也、箋曰、楚金利、鄭刀良、故曰無以鑄兵、考工記云、鄭之刀、遷乎其

地、弗能爲良、是也、秦本紀云、始皇二十六年、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鑄金人十二、應劭曰、古者以銅爲兵、杜注本此、又禹貢荊州厥貢惟金三品、鄭云三品者、銅三色也、三色者、蓋青白赤也、說者以爲金者、五金之總名、鐵亦可謂金、因以爲兵者、爲鐵、非也、漢書韓延壽傳、延壽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陶弘景刀劍錄、夏禹子啓以庚戌八年鑄一銅劍、長三尺九寸、啓子太康歲在辛卯三月春鑄一銅劍、秦始皇以三年歲次丁巳採北祗銅鑄二劍、吳王孫權以黃武五年採武昌銅鐵作千口劍萬口刀、又考工記五

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說者以金爲赤銅、則古者以銅造兵、其証明晰、又越絕書云、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齊人將**

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無虧已死、故曰四公子也、

之也、武孟序當有國、且桓公有命、今既立矣、武孟不死、則四子安得而爭國、故諸侯師至、以說宋爲名、愚其國人、遂相率而殺武孟、何嘗歡迎孝公乎、武孟既死、則四公子皆有得國之意、遂相率而拒宋也、始則殺無虧、繼又與孝公爭立、憤兵拒宋、三軍暴骨、四公子之罪大矣、**夏五月、宋敗齊師于顓、**

立孝公而還、箋曰、宋襄一戰而殺無虧、再戰而立孝公、此其所以志氣炎上也、至此霸心遂決、故有明年之事、十六年叔興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蓋

宋襄求霸既久矣、**秋八月葬齊桓公、**孝公立而後得葬也、**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

圃、箋曰、邢與衛皆受狄伐者、今邢反合狄伐衛、則必邢與狄平、而衛不與平、故見伐、然邢則甚矣、勿怪乎邢之後爲衛所滅也、菟圃、衛地、或曰、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界、

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燬

文公名也、**衆不可、**不聽衛侯讓也、**而後師于訾婁、**陳師訾婁、

叔父庶兄、既讓國故自名、**去也、**箋曰、讓以感激國人、的是中興手段、而後二字、想見并力舍死、人人禦狄、狄所以怖去也、今河南衛輝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西北與直隸大名府長垣縣接界、

狄師還、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也、言邢所以終爲衛所滅之也、**梁伯**狄而來耳、狄師還、而邢亦還、進退由狄也、杜以爲邢師尙留誤矣、

益其國而不能實也

多築城邑而無民以實之也。箋曰：益言廣其邊邑也。實徙之也。魏志：辛毗傳：帝欲徙冀州士家十萬戶實河

南是也。

命之曰新里，秦取之。

箋曰：新里有二，此傳新里是梁地，昭二十一年敗華氏于新里，宋地也。命下之字，宋本無。

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例在成十五年，傳例不

以名爲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也。箋曰：龜井昱曰：凡執諸侯大夫皆稱人，例也。褒貶因其事而見焉，不以一字褒貶。凡執人君大夫，非微者可知也。雖執王卿士猶稱人，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是也。杜氏窮則曰從告，誤矣。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稱侯以執是已，故於是發傳曰：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可見諸侯討而執之例，爲歸于京師得禮之正者發之也。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歸于京師者是二經已，既不歸于京師，則此諸侯相執耳，豈可謂諸侯討而執之乎？事之得失，彼善於是，有之，然諸侯相執固非春秋所與也。執諸侯不書名，例也。此與以蔡侯獻舞歸一意，其執而不反者見矣。宋公之暴甚，春秋有蔡賒世系，故不書卒，則不得不名，名之則其死於外亦見也。鄫無系，故用之，賁之不名，或云：稱名則滕子亦有貶焉。案左不見此意，如哀十四年戎蠻子赤亦無顯罪，如晉人執虞公，雖罪虞亦不稱名，如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亦不稱名，傳例亦不曰某人執某侯某也。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傳無

曹人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餽，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也。箋曰：秋宋人圍曹，傳云討不服也，則此曹人蓋曹大夫也，會于曹而曹伯不出，使大夫受盟，所謂不服也。襄十一年經有同盟于亳城北，昭十三年傳有治兵于邾南，此經有曹人，則書曰曹南，何義例之有，其致餽與否，非所論也。注人字，宋本無。

鄫

子會盟于邾。

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子乃會之於邾，故不言如會也。箋曰：固非如會也，爲盟故如邾而與邾人會也。此書法一出，注子字，宋本

無、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

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鄆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罰已虐、故直書用之、言若用

畜產也、不書社、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邾、而邾以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也、箋曰、稱人以執、春秋常例也、獨霸者討而執之、歸于京師者則有別、故傳於成十五年特發其義、曹與宋接壤、宋在曹西、而邾距曹東三百餘里、宋公既盟於曹南、邾非其歸路、鄆子何由得遇於邾、杜據公羊以爲後會、非也、邾近於邾、宋怒其不會、因命邾爲此虐謀、而詐與會耳、書法貶宋邾之君也、昭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貶楚子見於成文、與此全同、諸侯見殺名、見執不名、鄆子不名者、以執而不殺也、然戕鄆子亦不名、鄆子傳亦無名、蓋其無義例明矣、昭十一年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昭十一年季平子始用人於亳社、論語雍也篇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供祭祀謂之用、公穀皆云、用之者叩其鼻以血社也、是也、蓋事屬罕見、人人傳聞、不應有誤、觀子魚言一會而虐二國之君、謂之虐知非殺也、楚用蔡世子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莊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鼓用牲之過在于社、故言于社、邾子之罪在用人、

秋、宋人圍

曹、

箋曰、傳記子魚之諫、在國言之、非宋公親圍也、

衛人伐邢、

伐邢在圍曹前、經書在後、從赴也、

箋曰、

之前甯莊子因旱以伐邢、故進之在前、非經從赴也、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地於齊、齊亦與

盟也、箋曰、稱人非必微者、我會之亦未必非命卿也、經未書內大夫會外臣者、書之自文八年始、陳穆欲無忘桓德、何以與楚盟邪、陳蔡近楚、鄭亦新朝於楚、以中國無伯、故結於楚也、且楚成王使屈完盟于召陵、則此盟亦修桓之好也、楚列齊盟自此始、而陳蔡以王爵故、猶在楚上、鄭後於楚者、鄭尤暱楚、尊楚也、及二十一年孟之會、始稱楚子、遂在陳侯蔡侯之上、微晉文與諸夏其危乎哉、此盟告宋而不會、故二十三年齊討之、正義云、諸盟會以國都、而地主不列於序者、地主亦與焉、皆以是而知之、然通考前後、二十年盟于

傳

邢襄二十七年會于宋，盟于宋，與此正同。桓十四年十六年會于曹，地主與焉與否，未可必也。至僖二十七年盟于宋，則宋不與焉。傳無明例，不可武斷。梁亡，自亡爲文，非取者之罪也，所以惡梁之也。箋曰：書梁以自亡爲文，則凡他國之或滅或取或入，皆所以罪諸侯可知矣。

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爲此冬梁亡傳也。箋曰：此注家割裂傳文以附經耳。何云承前年傳

不復言秦邪？

宋人執滕宣公。

箋曰：滕君始書諡，則經之所以書名，不唯見宋襄之暴，又以存滕之世系者自見矣。子魚曰：一會而虐二國之

君，則知來會而執之也。蓋滕自盟幽之後，不與盟會者幾四十年，恕之而無責者，齊桓之德也。宋襄求霸而執滕侯，用鄆子，蓋學齊桓創霸之始，滅譚滅遂以立威之故智也。晉文伐曹伐衛以報怨，亦是此意。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

東夷。

睢水出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也。箋曰：邾子書諡始于此，前此邾子克邾子瑣並不書諡，經稱

邾子見二十八年，亦自文公始，在位蓋五十二年，以文十三年卒，經不書葬，次睢地名，張華博物志曰：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卽次睢之社。若杜注則當曰：睢次已，次睢今在山東沂州府治蘭山縣境，睢音雖，其字從目作睢，用之者叩鼻出血也。社神用人，蓋夷俗應有之，屬字有聯屬懷來之意。下文以屬諸侯，哀十三年屬徒五千，其十四年屬徒攻闢與大門，其二十七年屬孤子三日朝，皆同。宋公執鄆君用之于社，欲示威於東夷，以來屬之。若曰若不來屬，將盡如鄆子是武威懾人之術也。東夷主淮夷言之，淮夷詳十三年。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司馬子魚，公子目夷也。六畜不

注出字宋本無。相爲用，謂若祭馬先不用馬也。箋曰：爾雅釋畜，馬牛羊豕犬雞，謂之六畜。周禮謂之六牲，養之曰畜，用之曰牲，不相爲用，猶云不相成用也。蓋謂祀用牲自有定例，古者用牛之

祀今不可更用羊也，其他皆然，是雖牲不可相易，況以人易牲乎？昭十一年申無字云：五牲不相爲用，正與此同。注：馬先謂馬祖也，馬祖乃房星也。晉天文志云：房四星亦曰天駟，爲天馬主車駕，如杜注，則祭馬先不用馬，其或然矣。牛羊豕犬雞之祖果何也？故杜唯舉一而不得舉其他也，可見其說之審矣。小事不用大牲，箋曰：重物命也，禮之稱也，雜記：釐廟用羊，門夾室皆用雞，鄭伯之詛，使卒出殯，行出犬鷄，如此之類，皆是不用大牲也。而況敢用人乎？祭

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

國，以屬諸侯。

三亡國，魯衛邢也。箋曰：齊語，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二君殺死，國絕無嗣，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次言封邢封衛，

而結曰：天下諸侯稱仁焉，外傳明云：存絕，則杜說不可改，傳遜以爲杞衛邢，非也。晉語：葵丘之會，宰孔曰：存亡國三，此在城緣陵之前。義士猶曰：薄

德。

謂欲因亂取魯，緩救邢衛也。箋曰：周語：楚薄德而以地賂諸侯，言其德不以足懷諸侯，此亦汎論齊桓，蓋謂雖存三亡國，其德猶未足懷諸侯也，杜欲就存三亡國中

而見其薄德，鑿矣。

今一會而虐一國之君。

宋公三月以會召諸侯，執滕子，六月而會盟，其月廿二日執鄆子，故云一會而

虐二國之君也。

又用諸淫昏之鬼。

非周社故也。箋曰：注周社言周之命祀也，非周社亳社之義。

將以求霸。

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恐其亡國也。箋曰：求霸二字緊要，前後之事，以是括之，得死猶云考終，宋公傷而死，此不得死也，杜以爲幸

而得囚，死之不得之得，欠安，此非諫君之語，蓋子魚後聞有此命，而憂國也。顧棟高曰：蘇子有言：人有十夫之力，苟終日狂呼跳踉，則三尺童子亦可制其後，我觀齊桓之伯，蓋終其身未嘗用戰爭之力也，存三亡國而未嘗加兵于狄，合八國之師，整兵召陵，成盟而退，其于淮夷山戎，止以先聲驅之，務在保安弱小，使各安宇下而已，而又能克已以下小國，

遇魯則身至魯地、遇宋則序先宋人、其興師嘗更迭用之、令各就近爲侵伐、而不役之于遠、故東征西討、而民力不疲、數動與國、而諸侯不怨、而宋襄則反是、方齊桓之卒也、汲汲乎欲代其任、而首先與齊戰、幸而一勝、則翹然自喜、以爲天下莫與敵、于是一會虐二國之君、五年之中、無歲不與師、伐曹伐鄭、馴至排不測之強楚、軍敗國蹙、旋以身斃、嗚呼其輕用民力若是、雖使齊晉之大、其能有濟哉、夫以晉文之兵力、猶兢兢示禮示信、示義、逮合齊晉兩大國、而後敢與楚戰、宋襄以孤軍單進、又不乘險擇利、雖以晉文處此、亦必敗耳、而況小國乎、後來惟楚靈以咆哮之質、適迫脅小國、北方之諸侯、俯首帖耳、恐後、然未幾而外怨內叛、棄疾一呼、反者四起、適趣其申亥氏之變、此所謂有十夫之力、而終日狂呼跳踉、以至于斃者也、如宋襄者、則以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也、

邢不速退、所以獨見伐也、箋曰、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於邢也、二十一年狄爲邢侵衛、亦不報也、間五年而遂滅邢、則衛文蓋已有乘機以覆之之志、故明年傳曰衛方病邢、石經宋本也、字俱無、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也、有事祭也、箋曰、本也、字俱無、

無甯莊子曰、甯曰甯莊事懿而亡、事文而興、用與不用故也、昔周飢、剋殷而年豐、飢石經宋本作饑、剋

克、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伯長也、箋曰、伯卽霸也、天其或者欲使衛討

邢乎、箋曰、大旱興師、衆心惶惑、故以此愚其衆、亦讓國於父兄子弟之故智也、卽師興而雨、適逢其會、亦幸耳、篇中著諸侯無伯一語、是前後篇關鍵、齊桓尙在、邢衛小

國敢自相吞噬哉、從之、師興而雨、宋人圍曹、討不服也、曹南盟、不脩地主之禮故也、箋曰、曹南

之盟、君不與焉、使大夫會之、故宋公以不服討之也、文十五年、已則無禮而討于有禮者、討字善惡通而用之、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二十六年齊師侵

我西鄙，討是二盟也。三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討字相聯，並言其暴也。」

軍三旬而不降。

崇，二侯虎也。

退而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

復往攻之。

備不改前，而崇自服也。箋曰：因前所軍之壘，言不增兵也。爾雅：因章曰旃，郭注：因其文章，不復畫之。疏云：周禮通帛爲旃，鄭注：通帛言大赤，從周正色而飾，因字義可以見也。襄十一年注：引此文有伐字，詩皇矣正義引同。釋文云：一本作而復伐之，伐衍字也。未必然，退下而字，石經宋本俱無。

詩曰：刑于寡妻，至

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詩大雅，言文王之教，自近及遠也。寡妻，嫡妻，謂大姒也。刑法也。箋曰：毛傳：寡妻，嫡妻也。孔疏：嫡妻惟一，故言

寡也。蓋寡，獨同義。故獨立荀子作寡立，可證。文王之化，自寡以及遠，自近以及衆，故特曰寡妻，以示其意也。是與禮孤寡書寡，兄本自殊義，彼自謙之辭，又若稱邦君之妻曰寡小君，亦對他國謙之辭。此詩追頌文王大姒之德，何用謙辭乎？御，當從御治之義，即御車之御。說文：御，使馬也。文王之化，自閭門達于家邦，猶御者執轡于此，使馬馳于彼也。呂氏春秋詩曰：執轡如組，孔子曰：謂其爲之于此，而成文于彼。聖人組修其身，而成文于天下矣。御字意亦如此。

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

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箋曰：省德，無闕而後可伐之。其

本領誠非管仲狐趙輩所及也。惜茲父貢此賢佐。

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

德。

箋曰：二十八年，陳侯款卒，即穆公也。經不書葬而無傳，蓋已舉於此矣。前此陳桓公莊公宣公，並書其葬，唯厲公不葬而無傳，其諡見於莊二十二年，襄二十五年傳法

之密如是，以無忘齊桓之德。表陳穆主意所在之辭也。

冬盟于齊，脩桓公之好也。

宋襄暴虐，故思齊桓也。箋曰：當是